

教育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 申請敘頒 109 年忠勤勳章(含加綴一、二星)作業說明

一、依據國防部 96 年 11 月 5 日選道字第 0960015760 號函辦理。

二、依陸海空軍勳賞條例及其施行細則規定，凡具有下列各款事蹟之一者，得頒授忠勤勳章：

- (一) 近十年內之考績，曾考績優等三次，或最低為甲上一次、甲等八次、乙上一次。
- (二) 近十年內，曾受過現職相稱之陸海空軍獎章、光華獎章、干城獎章，而當年度考績最優者。

前項第(一)款後段所定標準須運用七十九年度以前考績者，其合併計算標準如附表一。惟本標準係自 84 年 8 月 5 日起生效，在生效前凡年資及考績相符者，於辦理加綴星序時，應沿用舊制敘勳規定審查。

三、作業區分：

- (一) 初次敘頒：係指未敘頒忠勤勳章人員，在呈報之年九月一日(含)以前，已連續服務軍職屆滿十年，符合本規定標準者。
- (二) 加綴徽識：係指已敘頒忠勤勳章人員，自上次敘頒勳章後，至呈報之年九月一日(含)以前再連續服務軍職屆滿十年，符合本規定標準者，予以加綴徽識。(已初次敘頒勳章者可加綴一星，已加綴一星者可加綴二星，並以三星為限。於審查作業時，須以全年資計算)

四、作業準據：

(一) 服務年資：

- 1、軍職人員敘頒忠勤勳章之服務年資，必須連續服務軍職屆滿十年，其起算時間均以最初之任官或派職之日為準。初次敘頒者應屆滿十年，加綴一星者應屆滿二十年，加綴二星者應屆滿三十年，加綴三星者應屆滿四十年。
- 2、凡任職軍職之年資，包括軍官、士官均予合併計算。士官晉升軍官者，其原士官年資，可合併計算。志願役士兵晉升士官者，其原士兵年資得合併計算。
- 3、軍職人員派赴國內、外進修(就讀軍事院校專修班、專科班、正期班、碩士班、博士班。大專院校日間部、碩士班、博士班人員)，且未服專勤者，

進修期間不納入敘頒之服務年資；俟派職或服專勤後，其進修前後之服務年資(含原士官年資)得予以併計。

- 4、民 91 年以後於國防大學戰略研究所進修碩士學位人員，及民 91 年 3 月以後奉准育嬰留職停薪人員，其服務年資計算同前。
- 5、曾受徒刑、拘役之處分者，在其執行完畢後隔日起算敘頒服務年資，宣告緩刑者自其緩刑期滿後翌日予以計算。
- 6、記大過者應自發布後第二天起算敘頒服務年資，如於記大過後十年內，奉核定有記大功以上之獎勵者，應以記大功發布之當日向前推算敘頒服務年資。
- 7、對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之處分，一律於處分執行完畢後之日起算敘頒服務年資，公務員懲戒處分不得功過相抵。

(二) 考績：

- 1、軍職人員敘頒忠勤勳章，均運用呈報前十個年度之考績，須符合規定標準，並依年度順序查列於敘頒名冊內，不可遺漏。如某年度未辦或漏辦考績，應於備考欄內詳細註明。
- 2、曾因受訓未辦考績之年度，得運用上一年度之考績，如其受訓時間在一年六個月以上者，其第二年度之考績，應依實際之考績等第為準，不得繼續運用前年之考績。但因其他原因未辦或漏辦考績之年度，則視同有考績(乙上)，不得以上年度之考績代替運用。
- 3、民 89 年之考績由年度制改為曆年制，故服務年資屆滿於退伍敘勳人員，始可將 89 年之「年度考績」及「另予考績」，列為近十年之考績數。另仍依現行規定擇一運用。
- 4、服務單位如欠缺完整資料，應主動向上級單位查詢。

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敘頒忠勤勳章：

- (一) 近十年內曾受刑事處分者(徒刑、拘役、罰金、緩刑宣告者)。
- (二) 近十年內曾受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記過、減俸、降級、休職及撤職懲戒處分者。
- (三) 近十年內曾任外職斷資者。
- (四) 近十年內撤職而又復職者。
- (五) 近十年內曾受記大過一次(含)以上之懲罰者。(得以記大過以後十年內受記大功一次以上之勳獎抵銷之。士官曾受降級處分者，必須以軍種獎章以上之

勳獎章抵銷，其餘功過抵銷標準如附表二。

(六) 近十年內有一年考績在乙等(含)以下者。

前項各款之「近十年內」，即呈報敘頒運用之十年，其起算時間以任官或派職之日為準。限制因素消滅後，方予以重新計算服務年資敘頒忠勤勳章（均於處分執行完畢後之次日起算服務年資），因案於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調查或軍（司）法單位偵審中者，應停止請勳程序，俟案件終結後，再行檢討，任外職前後服務軍職期間之年資得予併計。

六、受訓學員，如係單位保留底缺者，由原單位檢討辦理；已開除底缺者，由列管單位檢討辦理。

七、呈報之年調職人員（含寄缺人員），六月一日以前調職者，由新職單位辦理；六月一日(含)以後調職者，由原職單位辦理，並於審查名冊備考欄填註調任單位及職務。

八、現役人員漏辦者，得檢附相關失職人員懲處建議表（申誠乙次）併本次敘頒，另行列冊報部補辦(不得零星補辦)；凡在本(109)年底前退伍已合於敘頒者，於辦理退除作業時專案憑辦請敘作業。

九、本次考績運用到 108 年度；89 年度考績及 89 年度另予考績擇一運用，並於請敘名冊考績年度欄內註明『89』或『89 另』。

附表一

忠勤勳章新舊考績合併計算標準表	區分		75 84	76 85	77 86	78 87	79 88	
	運用舊標準考績	最年度	75 79	76 79	77 79	78 79	79	
		最低考績數	5	4	3	2	1	
		甲	2	2	1	1		
		乙上	3	2	2	1	1	
	運用舊標準考績	最年度	80 84	80 85	80 86	80 87	80 88	
		最低考績數	5	6	7	8	9	
		甲上				1	1	
		甲	4	5	6	6	7	
		乙上	1	1	1	1	1	
	合併計算	新舊考績	甲上				1	1
			甲	6	7	7	7	7
			乙上	4	3	3	2	2
	備考							

附表二

敘頒忠勤勳章功過抵銷標準表			
懲 罰	勳 獎	抵 銷 標 準	備 考
記大過一次	記 大 功 一 次	獲得上列勳獎 任何一項均可 分 別 抵 銷	<p>一、本表功過抵銷之時間範圍，以敘頒忠勤勳章十年內資料為準。</p> <p>二、勳獎章係為特殊專案功績之勳獎章（含中央單位頒發之獎章，如：內政部役政獎章、國安局磐石獎章）。而例行戰績之敘勳、累功改給獎章、職期調任敘獎、外離島、高山地區獎勵等，均不在此列。</p> <p>三、前功不能抵後過，且功過抵銷不能累積計算（即記大過一次以記大功一次抵銷，一次發布記大過二次者不能以記大功一次累計抵銷，餘以此類推）。</p> <p>四、本表僅作審議敘頒忠勤勳章使用，對懲罰勳獎本身效力上不發生任何影響。</p>
	軍 種 獎 狀		
	國 防 部 獎 狀		
	軍 種 獎 章		
	陸 海 空 軍 褒 狀		
	陸 海 空 軍 通 用 獎 章		
	勳 章		
記大過二次	記 大 功 二 次	獲得上列勳獎 任何一項均可 分 別 抵 銷	
	軍 種 獎 狀		
	國 防 部 獎 狀		
	軍 種 獎 章		
	陸 海 空 軍 褒 狀		
	陸 海 空 軍 通 用 獎 章		
	勳 章		